



中期報告
2013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7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培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蘇樹輝博士

劉卓根先生

余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建亞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劉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陳燕萍女士

史新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劉寧女士

史新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賀建亞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培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陳燕萍女士

史新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燕萍女士(主席)

賀建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培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辭任)

王永權博士

公司秘書

陳穎茵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11室

主要來往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於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網址

www.tonic.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

978

簡明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附註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90,404 | 47,844 |
| 銷售成本 | | <u>(88,120)</u> | <u>(48,653)</u> |
| 毛利(損) | | 2,284 | (809) |
| 其他收入 | | 3 | 179 |
|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 | - | (21) |
| 行政支出 | | (3,313) | (5,931) |
| 其他支出 | 7 | (30,25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86)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4 | - | (5,062) |
| 融資成本 | 5 | <u>(47)</u> | <u>(133)</u> |
| 除稅前虧損 | | (31,326) | (11,863) |
| 所得稅 | 6 | <u>(319)</u> | <u>-</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7 | <u>(31,645)</u> | <u>(11,863)</u> |
| 每股虧損 | 9 | | |
| 基本(港仙) | | <u>(3.0)</u> | <u>(1.1)</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期內虧損 | (31,645) | (11,863)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 | (79)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7,76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31,615) | (4,17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u>25</u> | <u>33</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1 | 53,543 | 48,3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96 | 238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u>2,798</u> | <u>3,927</u> |
| | | <u>56,837</u> | <u>52,48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2 | 52,662 | 42,269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0,249 | 1,391 |
|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 — | 616 |
| 借貸 | 13 | 5,000 | 8,000 |
| 應付稅項 | | <u>322</u> | <u>—</u> |
| | | <u>88,233</u> | <u>52,276</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31,396)</u> | <u>211</u> |
| (負債)資產淨值 | | <u>(31,371)</u> | <u>24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10,685 | 10,685 |
| 儲備 | | <u>(42,056)</u> | <u>(10,441)</u> |
| 權益總額 | | <u>(31,371)</u> | <u>24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0,685 | 75,022 | 49,058 | (7,655) | (122,759) | 4,351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轉撥 | - | - | (49,058) | - | 49,058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1,863) | (11,863) |
|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9) | - | (79)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 | - | - | - | 7,765 | - | 7,765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49,058) | 7,686 | 37,195 | (4,177)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685 | 75,022 | - | 31 | (85,564) | 174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685 | 75,022 | - | 34 | (85,497) | 244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31,645) | (31,645) |
|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 | - | 30 |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0 | (31,645) | (31,61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685 | 75,022 | - | 64 | (117,142) | (31,37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附註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 | 2,498 | (26,589)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3 | -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流出 淨額 | 4 | - | (7,388) |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 | 3 | (7,388) |
| 融資活動 |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貸款 | | (5,000) | 5,000 |
|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 | (616) | - |
| 已付借貸利息 | | (47)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2,000 | 2,000 |
|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3,663) | 7,00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 | (1,162) | (26,977) |
|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3,927 | 33,683 |
| 匯率變動影響 | | 33 | (69) |
|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798 | 6,6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故或不能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同意提供充裕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建議收購」)。於附註19所述建議收購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瑞嘉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及附註10所述者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營運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i)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相關配件；及(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展開一個經營分部，即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
| —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 29,890 | 47,844 |
| —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 60,514 | — |
| 分部收益總額 | 90,404 | 47,844 |
| 分部溢利(虧損) | | |
| —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 620 | (2,627) |
| —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 1,664 | — |
|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 2,284 | (2,627) |
|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支出 | (3,313) | (4,041) |
| 其他支出 | (30,253) | —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 | (5,062) |
| 融資成本 | (47) | (133) |
| 利息收入 | 3 | — |
| 除稅前虧損 | (31,326) | (11,863) |

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未分配公司支出、融資成本、其他支出、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及利息收入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自願清盤。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

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均涉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其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一家製造電視機頂盒之工廠。

於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無權監管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Total Ally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Total Ally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5,310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876 |
| 存貨 | 4,023 |
| 應收賬款 | 9,34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2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388 |
| 應付賬款 | (4,78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87) |
| 借貸 | (182,57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324) |
| | <hr/> |
| 負債淨額 | (2,703) |
| 解除匯兌儲備 | 7,765 |
| | <hr/>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5,062 |
| | <hr/>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7,388) |
| | <hr/> |

5. 融資成本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47 | 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59 |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 | 32 |
| | 47 | 133 |

6. 所得稅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 319 | -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817 | 2,31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76 |
| | 835 | 2,392 |
| 已售存貨成本 | 88,120 | 48,653 |
| 董事酬金 | 222 | 4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624 |
| 其他支出(附註) | 30,253 | -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7 | 217 |

附註：其他支出主要為就收購若干從事房地產發展之公司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64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港幣11,8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68,468,860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68,468,860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改變其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工具及汽車之折舊政策，由遞減餘額法改為直線法。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此改變能更適合反映本集團使用未來經濟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輕微。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30日或以下 | 3,171 | 18,852 |
| 31日至60日 | 32,831 | 14,377 |
| 61日至90日 | 3,156 | 4,273 |
| 超過90日 | 14,385 | 10,820 |
| | 53,543 | 48,322 |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7,647,351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09,938元)。

12. 應付賬款

從主要供應商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最多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30日或以下 | 3,007 | 17,655 |
| 31日至60日 | 32,046 | 9,627 |
| 61日至90日 | 3,143 | 3,884 |
| 超過90日 | 14,466 | 11,103 |
| | 52,662 | 42,269 |

13. 借貸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i) | – | 5,0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ii) | 5,000 | 3,000 |
| 總額，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流動負債 | | 5,000 | 8,000 |

附註：

- (i)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期間全數償還。
- (i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將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324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註4) | (18,32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u>30,000,000,000</u> | <u>3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u>1,068,468,860</u> | <u>10,685</u> |

1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多名股東及Total Ally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該等協議，Total Ally多間附屬公司承擔本集團結欠本公司多名股東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金額約港幣86,904,000元之責任。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i) 交易

| |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u>90,404</u> |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支出 | <u>7</u> | - |
| 支付利息或應付予： |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u>47</u> | 42 |
| — 本公司一名股東 | <u>-</u> | <u>32</u> |

- (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為約港幣61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47,000元)。

18. 資本承擔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公司訂立合約，總代價為港幣6,177,230,290元，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1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詳述，本公司、瑞嘉及招商局地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瑞嘉收購銷售股份及若干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之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6,177,230,290元，有關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888元向瑞嘉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多於2,897,028,703股新股及配售不少於939,760,297股新股償付（「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提議延遲就批准收購及終止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的配售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終止配售協議會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以取得位於南京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重新評估有關收購的融資選擇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已取得該幅位於南京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瑞嘉及招商局地產有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20.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9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1.6百萬元，每股虧損為3.0港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啟動了向間接控股公司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收購資產及公開配售股票的工作，從而發生了專業機構費用約港幣30.3百萬元。

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公告將財政年度的截止日期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資料不具可比性。

業務發展與轉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招商局地產完成收購本集團749,849,586股股份，持股比例約70.18%，成為本集團間接控制人。股權重組後，新一屆董事會在維持電子貿易業務的同時，努力推進本集團業務轉型，以逐步實現與招商局地產的戰略協同。

(1) 電子貿易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電子產品貿易業收入港幣30百萬元，對應業務毛利總額為港幣0.6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電子貿易業務開展難度越來越大，管理層在逐步縮減電子貿易的同時，力爭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2) 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

本集團在致力經營現有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採購方面的經驗，調整策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電子及電器產品之外，並首先從內部尋求機會開展業務，以實現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優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0.5百萬元，為本集團業務轉型做出有益的嘗試。

(3) 反收購與業務轉型

為儘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房地產企業，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瑞嘉」)及招商局地產訂立協議，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了新上市申請。透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將收購瑞嘉於八家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四個目標城市(即廣州、重慶、佛山及南京)擁有及經營八項房地產開發項目。現收購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

深化管理與風險控制

為改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剔除Total Ally(其擁有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的閒置產能以及經營成本高企的生產部門。於招商局地產成為控股股東後，本集團繼續採納包括分類管理、業務計劃管理及成本控制等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從而鞏固原有業務，而一套有效的控制系統將於物業有關採購業務開展時實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的內控系統進行檢討。於考慮其所作意見後，於二零一三年初，內控系統獲優化，而風險管控能力獲提升，因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前景展望

在宏觀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本集團電子貿易業務難以樂觀，未來業務量將繼續萎縮，而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量的增長適度彌補了電子貿易業務量的下滑。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維持日常貿易及採購業務的同時，將重點推進反收購瑞嘉所持有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之股權，爭取儘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房地產企業，實現與招商局地產的戰略協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5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1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百萬元)。

庫務政策以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及港幣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建議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完成後將公司名稱由「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生效。

僱員薪酬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本集團之盈利及現時市況釐定員工薪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四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名)員工。

除基本薪金及工資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團體醫療保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蘇樹輝 |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 32,054,066 | 3.00% |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能持有。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華能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控制」)。因此，聯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聯發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蘇樹輝博士被視為於華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能、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益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 749,860,626 | - | 70.18% |
| 招商局地產控股 |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 749,860,626 | - | 70.18% |
|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 749,860,626 | - | 70.18% |
| 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由受控制之公司持有 | 749,860,626 | - | 70.18% |
| 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權益 | 749,860,626 | - | 70.18%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永權博士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持續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相同效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董事會已以書面制定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有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因該職位或受聘而可能獲得與本集團或其證券有關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對全體有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